



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 1、慈善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主要职能、组织架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 2、慈善组织工作动态，包括对外合作、业务活动、项目开展、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 3、慈善组织公益项目的公益活动及相关情况。
 - 4、慈善组织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
 - 5、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 6、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民政部门规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及本基金会官方网站。

第五章 附 则

- 1、本制度由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 2、本制度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